

关于湛江宝钢高强钢科技有限公司横切 生产线喷码机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宝钢高强钢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宝钢高强钢科技有限公司横切生产线喷码机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宝钢高强钢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工业大道16号现有车间内建设“湛江宝钢高强钢科技有限公司横切生产线喷码机设备改造项目”。现有项目占地面积59839.64平方米，改造项目不新增用地，主要是更换现有项目横切线的喷码设备，喷码油墨改为溶剂型油墨，配套建设相应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技改后全厂产能不变，产品为钢材纵切加工年产量5万吨、热轧高强钢横切加工年产量15万吨，仓储能力7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代码：2511-440800-04-02-471730。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除尘废气、喷码废气（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油烟废气。项目横切线切头剪前后设置圣卢西亚过滤装置除尘后通过1根16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对2个横切线除尘装置和1个喷码模块设置软质垂帘，集气罩收集的喷码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和除尘废气一并通过一根16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厨房油烟使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和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厨房油烟的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限值小型饮食行业排放标准的限值要

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三级标准两者严值后，排入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四）项目应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各设备位置、做好设备保养、保持设备运行良好等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南、西厂界）和 4 类标准（北厂界）。

（五）项目营运期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墨水瓶、废手套、废齿轮油、废过滤网、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除尘器粉尘、废除尘滤芯、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粉尘、废除尘滤芯暂存于除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物资回收单位处理，边角料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能力

处理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26 日